

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實習申請表

編號 No.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國籍		出生地		身份證字號	
學校科系	大學 系（所）			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
永久地址				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
電子郵件信箱					電話：
簡 歷	最高學歷				
	經 歷				
曾修習之相關課程					
附 件	☐ 學校公函或推薦函 ☐ 成績單影本 ☐ 身分證影本 ☐ 實習計畫 ☐ 學生證影本 ☐ 其他(如為境外學生，應提供國內大專院校學籍證明文件)				
請填寫申請實習之組室別順位	（ ）園區規劃及運轉維護組 （ ）行政室 （ ）研究典藏組 （ ）展覽教育及公共服務組				
實習期限				每週 天 每天 小時 預計總時數 小時	
茲同意遵守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實習相關規範，並同意實習期間受業務指派所產生之著作，以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財產權。					
申請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以下由本處填寫，申請人請勿填寫					
審查結果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（請受審之實習組室填寫） 意見加註：				
展覽服務組		實習組室		機關首長或授權人	
承辦人：		承辦人：			
主管：		主管：			

備註：

1. 請於實習前二個月提出申請為原則。

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處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
本處為執行實習申請及服務推廣等特定目的所需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：

本處因執行上述特定目的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表單內所列，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居留證號）、性別、年齡（含出生日期）、居住或工作地址、電話號碼（含行動電話）、E-MAIL、照片、學經歷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：

（一）本處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，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利用地區不限。

（二）本處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提供：

（一）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處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。

（二）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處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個人資料之保密：

本處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處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六、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：

您可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就本處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（一）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
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，惟因本處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本處得不依請求為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，或有任何建議指教，請與本處聯繫。電話：（02）8787-8850，電子郵件：

dkes730@nrm.gov.tw。

七、同意書之效力：

當您完成簽署時，即表示您已充分知悉本處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（請親自簽名）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